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祥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祥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德文	56年03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。	一、中華技術學院肄業。二、英商渣打銀行高級專員。三、祥和里第六、七屆，改制後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四、全國特優里長。五、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。六、中山大學附設中學家長會長。七、高雄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機構督導。	一、協助申辦健保卡遺失補發。 二、協助獨居老人代領慢性處方籤。 三、爭取高雄榮民總醫院持續到里服務。 四、美化社區環境，整理修剪樹木。 五、照顧弱勢居民，關懷社區老人。 六、用心服務，真心做事。
2		劉傳中	53年02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大榮高工電工科職業學校畢業	①電工技術員②監視系統技術員③手機維修技術員④前左營分局民防大隊特防隊副分隊長⑤前市議員楊色玉隨扈⑥前立委黃昭順顧問⑦親朋好友觀光導覽。	(一)關懷老人協助就醫代領處方用藥，強化老人日托關懷據點設施，充實醫療，爭取長照資源長照日托，服務目標，為社區建立老人活動中心。 (二)加強弱勢關懷社會救助，為善最樂，把愛傳出去，發放愛心便當及美髮師來義剪。 (三)積極向市政府加強檢討改善污染排水系統，建立幸福家園。 (四)加強社區監視系統，加強防火系統。 (五)定期提供召開座談會。
3		宋怡珍	65年05月11日	女	高雄市	無	內惟國小畢業 鼓山國中畢業 海青工商畢業	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理事 東森實業派駐國軍醫院左營分院勤務主管 東森實業派駐國軍醫院左營分院護理之家督導	安全守護：各路口安裝監視器及感應式照明，讓樓梯間亮起來。 知性休閒：舉辦社區旅遊、社區學堂，促進社區熱絡互動。 長青關懷：加強和落實社區獨居與失能居家老人服務，提供共餐、協助就醫、領藥等服務。 民意交流：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，傾聽里民心聲。

選舉投票有下列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或戶籍在臺灣省屏東縣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長、山地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，仍依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依選舉公報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籍選出之外的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不得具有「半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會得視場面版面開票的予備稿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開票說明書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投票地點內到場投票，並不得在投票所外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持公務員身分不得持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設定時間內到場，尚可使用行動電話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投票或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十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票示知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投開票所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開票所或開票所內參閱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妨礙或干擾妨礙他人參閱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票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關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公尺以下罰金。

12. 選舉票摺圓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附註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關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顏色：

1. 地方選舉票為黃色。

2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綠色。另位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藍色。另位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關選票。

2. 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關選票。

3. 紙張不符不能判別為何人。

4. 四周邊加印滌紙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捺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或被辨別為何人。

8. 不符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關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出當選無效之訴。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5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妨害投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擁護機會，公然聚眾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前項之罪，對於公職人員或其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、配偶之父母之子孫配偶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、和前條之罪者，在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和前項之罪，對於公職人員或其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、配偶之父母之子孫配偶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以其承諾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0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1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2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3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4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5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6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0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1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2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3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4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5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6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1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0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1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2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3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4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5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6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2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子孫配偶，不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3